

新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外包合同

发包方：新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信阳市益俊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新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由甲方委托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据此项目采购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新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新财公开招标-2023-28）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新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新财公开招标-2023-28）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一、承包范围及期限

1、承包范围：新县公安局机关机关食堂（坐落新县金兰街道蔡庄政法小区新县公安局院内），为局机关民辅警、职工日常就餐和加班餐以及公务接待用餐做好全面保障。

2、依照新县公安局机关食堂外包采购项目(新财公开招标-2023-28) 公开招标成交通知书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4年 1月19日起至2027年 1月19日止。

二、人员及费用

1、人员: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按照合同全面保障甲方需求的前提下自行聘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每餐约 150 人左右的早、中、晚餐及临时性加班餐和公务接待就餐。日常就餐按照每人每天 35 元(早 7 元、中 14 元、晚 14 元)的标准提供餐食。

3、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0000 元/年。以全年实际产生费用为准,但不得超出实际成交价格的 10%。加班餐及公务接待就餐费用另行结算。

4、支付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乙方。

三、承包内容及方式

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制作、加工、服务,为甲方提供早中、晚及公务接待用餐,在确保民辅警基本就餐正常供应的同时,并保证甲方公务接待用餐、节假日期间及加班就餐等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非法经营和开展违规活动。

四、甲方对日常就餐及服务要求

1、日常就餐标准:

(1)早餐:以米、馒头为主,豆浆、粥、面条等,每餐不

少于 2 种，其中 2 个素菜、两个咸菜。

(2) 中餐:以米饭、面条等为主食，粗粮为辅。菜肴不少于 2 荤 2 素 1 汤、1 时令水果，

(3) 晚餐:以米饭、馒头等为主，菜肴不少于 2 荤 2 素 1 汤。

(4) 节假日食谱不变，平时有其它安排甲方提前通知。每天剩菜重复率不超过 5%，每日、每周菜品不重复，厨师需要于每周五前在食堂公示栏公示下周食谱。

2、就餐时间:早餐: 07:00-08:00;中餐: 12:00-13:00;晚餐:17:30-19: 00 (冬季);18:00-19:30(夏季)。如需加班餐或公务接待就餐甲方提前不少于 2 小时通知乙方。开饭时间根据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调整另行通知，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合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

3、卫生、安全:

(1) 厨房工作、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 (乙方 1 人次/年的健康证，乙方工作、服务人员的健康证、体检费费用由乙方自负)，厨师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

(2) 厨房、餐厅、包房等卫生由乙方负责打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清，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3) 接受甲方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 餐厅工作人员往返途中和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员工评价在食堂承包期间，由甲方定期收集就餐民辅警对食堂饭菜质量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如就餐人员对食堂意见较大时，由甲方告知乙方，乙方负责调整（含厨师），如调整后甲方仍不满意，超过双方协定整改期后不满率仍超过 30%以上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承包。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

1、食堂所有餐具、家具、纸巾等由甲方提供，食堂用水、用电、用气及消防设施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维护民辅警、职工及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就餐秩序。

3、食堂实行消费卡消费，消费卡系统由甲方负责安装承包期内民警、辅警、职工及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就餐充值就餐刷卡由乙方负责。

4、做好甲方上级管理部门对食堂的检查、督促等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

5、不得干涉乙方内部管理，尊重乙方的管理方式和意愿。

6、应为乙方提供目前所有权属于甲方的厨房所用的场

成和用具的使用权。

7、食堂因上级及卫生部门的要求，需要添置物品，由甲方负责购置。

8、食堂现有设备设施在正常损坏、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损耗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乙方：

1、乙方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提供人员信息，由甲方备案，并接受相关检查。

2、在食堂的工作中应不违背甲方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遵守甲方对防火、防燃气泄漏、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积极配合甲方，营造就餐氛围。

5、于每月 1 日前进行上月食堂消费统计，上报警务保障室。

6、搞好食堂的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卫生整洁。

7、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8、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所派人员安全及各项保险事宜。

9、公平合理、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就餐。

10、爱惜食堂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原则上餐厅就餐，如因工作需要需送餐，甲方应负责用车接送，乙方配合做好服务工作。

2、在甲方有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购菜平台时，由甲方制定食谱按需求通知乙方采购，每月月底统一结算(每月一清)；

3、协议正式签订后当天内，乙方须正式进行正常工作确保甲方用餐正常；

4、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及协助甲方做好相关采购事宜。

5、乙方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和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投标文件未注明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七、合同的效力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时间:



新县公局

2024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签约时间:



河南益阳益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印)